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宝城执〔2023〕2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 2023 年 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

现将《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 2023 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

2023 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各街镇综合执法队依法履职、规范执法，现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要求，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按照市城管执法局具体工作要求，抓牢执法主业，抓实常态长效，有力提升宝山城管执法精细化水平，为服务宝山加快推进“北转型”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主职主业，聚焦年度重点工作和依法行政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方式，实现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坚持系统全面。紧紧围绕依法履职、规范办案、投诉处置、行为规范、队伍管理等要求，聚焦难点、找准弱点，全面统筹，系统监督，避免“不作为、慢作为、滥用职权、越权执法”等问题，促进队伍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数字赋能。依托“智慧城管”创新监督方式，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化数字归集和应用，通过数据分析

研判问题症结，建立完善数字监督体系，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督效能。

三、监督内容和措施

（一）日常督察

1、街面实效督察

监督内容：聚焦重点道路、示范创建道路、创全点位、重点区域（学校、医院、轨交站点、菜场、区际结合部等）和景观区域涉及的“无序设摊、跨门营业、占道堆物、占绿毁绿、黑色小广告”等街面环境问题及“违规设置户外招牌、汽修（洗车）店污水排放”等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秩序等突出问题。

工作措施：全区街面实效督察，区局每月每街镇抽查道路不少于10条；中队督察每周检查不少于2次，每月整改实效问题不少于16起，市级平台实效督察录入不少于50起。

责任部门：监督科、各中队

2、行为规范督察

监督内容：执法人员着装规范、仪容举止、语言规范、执勤规范等情况。

工作措施：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督察考评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区局**每季度**街镇中队抽查全覆盖；中队督察每周自查不少于2次。

责任部门：监督科、各中队

3、队伍管理督察

监督内容：中队内务规范、队列训练、装备管理、值班备勤、专项执法、信访投诉等情况。

工作措施：区局每半年街镇中队抽查全覆盖；中队督察每周内务检查不少于 2 次；队列训练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

责任部门：监督科、法制科、协调科、各中队

（二）专项督察

4、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督察

监督内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情况，重点督察未按规定设置分类容器、混合投放、偷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

工作措施：3 月、10 月，区局各中队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开展专项督察，每街镇抽查点位不少于 10 个；中队督察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每月开展实效检查，每月检查点位不少于 5 个。

责任部门：监督科、协调科、各中队

5、生态环境专项督察

监督内容：建筑工地、码头、堆场和搅拌站扬尘类问题；中央环保督察点位等。

工作措施：二季度，区局对各中队生态环境类执法工作开展专项督察，对辖区内建筑工地、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开展随机抽查；中队督察对 2018 年上海环保和 2019 年中央环保督察点位开展“回头看”检查工作。

责任部门：监督科、协调科、各中队

6、“夏令”夜间专项督察

监督内容：夜间无序设摊（夜排档、集聚设摊）、跨门经营（无序外摆位）、占道堆物等问题。

工作措施：7月至9月，区局梳理投诉、舆情及问题多发点位，开展夜间专项督察，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点位，将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

责任部门：监督科、协调科

（三）依法履职

7、重大案件督办

监督内容：领导批示、违法情节严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

工作措施：按照督办流程全程跟踪督办，重点关注违法行为的处置时效和处置结果，确保妥善处置、有效解决。督办件的处置情况纳入中队重点工作绩效考核。

责任部门：监督科、法制科、协调科

8、诉件督办

监督内容：12319、12345 热线重复投诉件、不属实件和信访件处置情况。

工作措施：区局每月对重复3次以上的诉件和信访件的处置情况开展复核，每季度对不属实件开展专项检查。

责任部门：监督科、协调科

9、网上办案审查

监督内容：普通程序案件的立案规范和结案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规范、自由裁量基准适用、审核审批流程以及案卷归档规范等情况。

工作措施：区局每季度对全区各中队案件进行网上抽查，全年覆盖所有中队。

责任部门：法制科、监督科

10、集中案卷评查

监督内容：案件的主体认定、事实证据、案件定性、自由裁量、法律适用、执法程序、案卷制作等内容。

工作措施：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对全系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过案卷抽查、网络抽查、案件回访等方式，每半年开展1次全区案卷集中评查，每次案卷不少于30件。

责任部门：法制科、监督科

（四）重点工作

11、“三项制度”执行情况

监督内容：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施情况。

工作措施：通过查询官方网站、抽查全程音像记录、抽查重大法核案件等形式，区局每季度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检查，每半年抽查各中队执法过程全记录情况，其中普通案件、简易案件各1件。

责任部门：法制科、监督科

12、“双随机一公开”执行情况

监督内容：抽查频次、抽查结果、复查情况、立案情况等。

工作措施：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复核等方式，每半年对

各中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线上抽查和实地核查。

责任部门：协调科、监督科

13、重点工作专项督查

监督内容：领导批示、领导交办、环保督察、舆情、安全隐患等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建立监督数据库，根据任务进展和重要节点开展专项督查，对反复性大、整改不彻底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责任部门：监督科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中队要结合市、区重点工作和区域实际，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中队要配备1-2名兼职督察员负责中队执法监督工作，兼职督察员应定人定责，明确要求。

（二）优化方式，助推实效。各中队要创新、改进和优化三级督察方式，切实履行中队执法监督职责，全面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积极探索内、外监督的有机结合，开展交叉、联合督察，形成区级、街镇三级监督合力；各中队要强化网上督察系统应用，实现督察任务网上发布、流程网上流转、问题网上预警、结果网上形成。

（三）强化运用，规范履职。对日常督察、专项检查、重点督办等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履职不全面、制度不落实、执法不规范等现象，区局将强化“两单两书”的运用，

:

有力督促问题的整改；对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产生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将启动约谈机制，并向街镇政府通报反馈，监督结果将作为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

:

附件：2023 年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清单

:

,

,

附件：

2023年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监督内容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监督方式	监督频率	备注
1	日常监督	街面实效	监督科 各中队	实地检查 视频督察	区局：每月 街镇中队：每周	机动二队配合监督科开展实效督察
2		行为规范	监督科 各中队	进中队检查 视频督察	区局：每月 街镇中队：每周	
3		中队内务规范、装备管理、值班备勤等	监督科 法制科 协调科 各中队	进中队督察 网上检查	区局：每半年全覆盖 街镇中队：每月	队列训练：每月2次，每次不少于20分钟

序号	监督内容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监督方式	监督频率	备注
4	专项督察	生活垃圾分类	监督科 协调科 各中队	实地检查	区局：3月、7月 中队：每月	
5		生态环境	监督科 协调科 各中队	实地检查	区局：二季度 中队：每月	
6		“夏令”夜间督察	监督科 协调科	实地检查	区局：7月至9月	
7	依法履职 监督	领导批示、违法情节严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	监督科 协调科 法制科	一案一督	区局：按件	

序号	监督内容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监督方式	监督频率	备注
8		诉件督办（重复诉件、信访件 不属实件）	协调科 监督科	一件一督	区局：每月	不属实件每季度 督办
9		案件办理（立案和结案规范、 办案质量和文书制作规范、自 由裁量基准适用、审核审批和 案件归档规范）	法制科 监督科	网上抽查 一案一督	区局：全年覆盖	
10		案卷评查（主体认定、事实证 据、案件定性、自由裁量、法 律适用、执法程序等）	法制科 监督科	集中评查	区局：每半年	开展全系统案卷 集中评查，每次不 少于30份
11	重点工作 监督	“三项制度”执行情况	法制科 监督科	检查抽查	区局：每半年	普通案件、简易案 件各1件。

序号	监督内容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监督方式	监督频率	备注
12		“双随机一公开”执行情况	协调科 监督科	抽查抽查	区局：每季度	
13		重点工作专项	监督科	实地检查	区局：每月	